## 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11431057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為提倡全民體育推展各級學校空手道運動,以增進學生身心健康,培養奮發向上積極進取之精神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: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。
- 五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(星期五)至11月30日(星期日)。
- 六、比賽地點: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活動中心4樓。(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18 號)。

#### 七、比賽項目及組別

- (一) 形團體錦標
  - 1. 國小男子組
  - 2. 國小女子組
  - 3. 國中男子組
  - 4. 國中女子組
  - 5. 高中男子組
  - 6. 高中女子組
- (二) 形個人錦標(國小組分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)
  - 1. 國小男子甲組
  - 2. 國小男子乙組
  - 3. 國小男子丙組
  - 4. 國小男子丁組
  - 5. 國小女子甲組
  - 6. 國小女子乙組
  - 7. 國小女子丙組
  - 8. 國小女子丁組
  - 9. 國中男子甲組
  - 10.國中男子乙組
  - 11.國中男子丙組
  - 12.國中女子甲組
  - 13.國中女子乙組
  - 14.國中女子丙組
  - 15.高中男子甲組
  - 16.高中男子乙組
  - 17.高中男子丙組
  - 18.高中女子甲組
  - 19.高中女子乙組
  - 20.高中女子丙組

- (三)對打個人錦標(國小組分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)
  - 1. 國小男子甲組(分六級體重如附表)
  - 2. 國小女子甲組(分六級體重如附表)
  - 3. 國中男子甲組(分五級體重如附表)
  - 4. 國中女子甲組(分四級體重如附表)
  - 5. 高中男子甲組(分五級體重如附表)
  - 6. 高中女子甲組(分五級體重如附表)
  - 7. 國中男子乙組(分四級體重如附表)
  - 8. 國中女子乙組(分三級體重如附表)
  - 9. 高中男子乙組(分四級體重如附表)
  - 10.高中女子乙組(分三級體重如附表)
- 八、參加單位:以學校或其他依法令成立之辦學團體、機構為單位,凡臺北市政府轄區內之每一公私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#### 九、參賽資格

#### (一) 學籍規定

- 1. 参加比賽之選手,以各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,即在代表學校就 學設有學籍(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),現仍在學者 為限。
- 2. 前目學生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修業逾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- 3. 國、高中甲組(最優級組)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,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(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,設有學籍,現仍在學者;另,未曾報名參加「本賽事」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「全國賽」者不在此限)為限;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3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,則不受此限,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- 4. 開學日之認定: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,國 民中小學以臺北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#### (二)年齡規定

- 1. 國小:限102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- 2. 國中:限98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- 3. 高中:限95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- (三)甲組(最優級組)需取得初段以上(國中、高中需取得青少年段、七年級生可使用兒童段、國小組需取得兒童段以上),乙組需取得三級以上、丙組需取得四~六級方可參賽、丁組需取得七~八級方可參賽。 備註:欲參加全中運選拔賽國、高中甲組(最優級組)者,開放三級以上選手參加。
- (四)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,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, 簽具附件2「選手個人切結書」留存學校備查,方可報名參賽。

#### 十、報名人數

(一)形團體錦標(每校限報三隊、需取得三級以上方可參賽)。

- (二)形個人、對打個人錦標(每校每組/每量級限報六人,國中、高中甲組 選拔賽不在此限、不得跨組報名參賽)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11月4日(星期二)止。

#### 十二、報名方式

- (一)請至下列網址: <a href="https://tpekon.neoqqf.com.tw/index.php">https://tpekon.neoqqf.com.tw/index.php</a> 線上報名填輸基本資料及上傳段、級證書。
- (二)第一次使用帳密皆為學校代碼,輸入完畢後,請將報名表在線上直接 列印,印出完畢確認資料無誤,請相關單位核章後,於114年11月7日 (星期五)前寄達本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體育組姚麗或呂育真老 師收(11475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18號)以郵戳為憑;或以教育局聯 絡箱228遞送,或親自送達以截止日為限,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- (三)連絡電話:2797-7035轉208,傳真:8797-6327。
- (四)線上報名如有疑問請聯絡:林玉些老師,電話:0920-254011 E-mail: (yuhsieh@tp.edu.tw)
- (五)因國中、高中甲組個人形及個人對打賽獲得前三名者,得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空手道賽之會外賽,請各校務必與負責教練確認選手參賽項目,以免影響選手權益。
- (六)保險相關事宜依學生平安保險辦理。

#### 十三、比賽制度

- (一)形採用舉旗單淘汰敗部復活賽制,參賽人數為4人以下採單淘汰賽制。
- (二)對打參賽人數為4人以下採單淘汰賽制,5人以上(含5人)依照世界 空手道聯盟(WKF)使用之單淘汰敗部復活賽制。
- (三)國小組及國中、高中乙、丙組個人項目報名人數不足2人時,由主辦單位決定是否併組比賽,團體不足2隊或個人報名不足2人且無法併組時,於事先通知取消比賽。
- (四)國小甲組個人形預賽、複賽平安初段~鐵騎初段【剛柔流:普及形一、太極中段二、太極下段二、太極掛擋、太極迴旋擋、擊碎二】,由裁判抽籤,前四強及獎牌戰(自選形),形不可重複;國小團體形預賽、複賽各流派自選形,所有形均不可重複。
- (五)乙組預賽、複賽平安初段~平安五段【剛柔流:普及形一、太極中段 二、太極下段二、太極掛擋、太極迴旋擋】,由裁判抽籤,前四強及 獎牌戰(自選形)不可重複。
- (六)丙組平安初段~平安五段【剛柔流:普及形一、太極中段二、太極下段二、太極掛擋、太極迴旋擋】,由裁判抽籤、不可重複。
- (七)丁組平安初段~平安二段,剛柔流:普及形一、太極中段二,自選形 前後場不重複。
- (八)國小甲組個人對打,在場地為6公尺乘6公尺範圍內,採自由對打,時間1分鐘,時間內領先8分者判定為獲勝者。任何上段攻擊觸碰到對手即視為犯規,且不可使用任何掃、摔技。

(九)國中、高中乙組對打,時間1分30秒,時間內領先8分者判定為獲勝者。 十四、競賽規則:採世界空手道聯盟(WKF)所訂之最新比賽規則及中華民國空 手道協會(CTKF)修訂之規則實施。

#### 十五、賽程抽籤

- (一) 日期:114年11月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。
- (二) 地點: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體育組。
- (三) 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
- (四)國中及高中甲組,前一學年度前四名選手列為種子籤,缺額不補。 十六、裁判、領隊會議
  - (一)裁判會議各競賽當日上午8時00分。 領隊會議各競賽當日上午8時15分。
  - (二)地點: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活動中心3樓國際會議廳。
  - (三)凡大會一切相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訂事項,均於領隊會議時宣布,不再另行通知。

#### 十七、獎勵

- (一)各組各量級實際參賽人數16人以下取前六名,第三名及第五名成績採並列計算;各組參加人數超過16人取前八名,第三名、第五名及第七名成績採並列計算,各組前三名頒給獎牌及獎狀,第五名及第七名頒發獎狀。(除國、高中甲組選拔賽維持取前四名)
- (二)各組前三名頒給獎牌及獎狀,第五名到第七名頒發獎狀。
- (三)報名甲組參賽學校獲獎前三名之隊伍,方能申請教育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。
- (四)團體總錦標甲組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錦旗及獎狀,乙組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獎狀乙禎。
- (五)團體總錦標男女組分開計分,第一名7分、第二名5分、第三名4分、 第五名2分。(名次並列時,積分均分,第三名均分各為2分,第五名 均分各為1分。)
- (六) 團體總錦標採計方式
  - 1. 國小組為甲、乙、丙、丁組積分總和。
  - 2. 國中、高中組分甲組、乙組(含乙、丙組)積分總和。
  - 3. 比賽積分總和,總分相同時以各校獲得金牌數多者為優勝、若金牌積分相同時,則以獲得銀牌數多者為勝,若再相同則以獲銅牌數多者為勝,以此類推。
- (七)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:
  - 1. 學生組參賽,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:榮獲第一名者,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,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;第2名,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;第3名,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
  - 2.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4隊者,酌予降低敘獎額度,其原則如下:3隊 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;2隊參賽者,冠軍比照第 三名。

- 3.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,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 指導教師或教練,核予嘉獎1次1人。
- (八)承(協)辦學校敘獎額度:
  - 1. 承辦學校:校長記功1次,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 嘉獎1次3人。
  - 2. 協辦學校:校長嘉獎2次,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2人。
  - 3.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,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 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- 十八、成績公告:比賽結束後一週內,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(含各 組團體賽優勝學校),另基於行政減量,自112學年度起,教 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本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,請各 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,本局不再另函通知。

#### 十九、申訴

- (一)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之申訴須於該場比賽前30分鐘提出,並由領隊或教 練檢附申訴書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向裁判長提出,由裁判長會 同副裁判長進行審查,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- (二)依世界空手道聯盟(WKF)最新競賽規則之申訴規定,領隊或教練 必須於該場比賽後即刻口頭向場地副裁判長提出申訴要求、完成書面 申訴與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,由大會裁判長及副裁判長或事件 非相關之資深裁判會議裁定之。
- (三)未依規定提出,不予受理,如理由未成立,得沒收其保證金,充作大會基金,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。
- (四)凡教練或選手在競賽中,以不雅暴力之行為或以粗鄙言行對大會裁判 及職員使比賽無法順利進行者,裁判當場第1次以注意行為處理,再 犯則中止比賽,將事件報告送審判委員會審議,當日完成議處。

#### 二十、附則

- (一)教練得進入比賽場,但須著運動服並坐於己方所準備之教練席。
- (二)比賽用具(拳套、護齒、女用護胸、護脛、護腳背、白色身體護具、護陰、紅、藍帶)需自備。國、高中組選拔賽所有裝備必須為世界空手道聯盟(WKF)最新比賽規則實施,國小組自由對打需穿戴身體護具,國小女子組身體護具及女用護胸可擇一穿戴。
- (三)比賽所需經費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四)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,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, 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(附件二)留存學校備查,方可報名參賽。
- (五)比賽當日選手請於上午8時20分在比賽場邊報到處報到;參加對打比 賽的選手於比賽當日上午8時至8時30進行過磅,規定時間內過磅以一 次為限,男子選手正負差0.2公斤,女子選手正負差0.5公斤。憑學生 證進行過磅,未攜帶學生證者不得過磅(學生證遺失者,需附在學證 明及有照片之相關證件),逾時未過磅及未通過者取消比賽資格。選 手過磅時,男生以赤足、短下恤或裸身及短褲為基準過磅,女生以赤

足、短褲及短 T 恤為基準過磅。過磅室禁止飲食並限制無關人員(包括教練、裁判、家長)進入。

- (六)為凝聚參賽共識並維持參賽秩序,選手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七)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,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,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,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- 二十一、國中、高中甲組個人對打及個人形賽獲得前三名,依「115年全中運空 手道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」相關規定,得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全國中等 學校運動會空手道賽之會外賽,但實際參賽名單,仍須由教育局召開 選拔委員會決定之。

#### 二十二、防疫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賽事進行中,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 規定,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實際情況,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。
- (二)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(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,各參賽學校及 選手均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,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#### 二十三、淨零排放環境友善行動

- (一) 廢棄物清理計畫
  - 1. 本賽事實施資源回收分類機制,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;鼓勵及宣導民眾自備餐具及容器等,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。
  - 2. 本賽事場地設置廢棄物收集(含資源分類回收)設施,並於賽事進 行期間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,請共同配合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 集設施溢滿情形。
  - 3. 本賽事簡章、秩序冊及成果報告等資料以無紙化作業方式進行為原則,以減少用紙量為目標。
- (二)低碳交通指引:本賽事辦理地點之交通資訊(包含至少1種大眾運輸工具、自行車租用及步行等)請參閱附錄,鼓勵利用低碳交通工具前往比賽地點。
- 二十四、本競賽規程報教育局核准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114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甲組對打分級表

組別	級別	體重	組別	級別	體重
高中男組	1	體重55公斤以下	高女組	1	體重48公斤以下
	11	體重61公斤以下		11	體重53公斤以下
	Ξ	體重68公斤以下		11	體重59公斤以下
	四	體重76公斤以下		四	體重66公斤以下
	五	體重76公斤以上		五	體重66公斤以上
國中男子組	-	體重52公斤以下	國女組	-	體重47公斤以下
	11	體重57公斤以下		11	體重54公斤以下
	Ξ	體重63公斤以下		11	體重61公斤以下
	四	體重70公斤以下		四	體重61公斤以上
	五	體重70公斤以上			
國男組	_	體重25公斤以下	國女子組	-	體重25公斤以下
	=	體重30公斤以下		1	體重30公斤以下
	11	體重35公斤以下		111	體重35公斤以下
	四	體重40公斤以下		四	體重40公斤以下
	五	體重45公斤以下		五	體重45公斤以下
	六	體重45公斤以上		六	體重45公斤以上

## 114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乙組對打體重分級表

組別	級別	體 重
高中男子組	_	體重55公斤以下
	=	體重65公斤以下
	Ξ	體重75公斤以下
	四	體重75公斤以上
高中女子組	_	體重48公斤以下
	=	體重55公斤以下
	Ξ	體重55公斤以上
國中男子組	_	體重50公斤以下
	=	體重60公斤以下
	Ξ	體重70公斤以下
	四	體重70公斤以上
國中女子組	_	體重46公斤以下
	=	體重53公斤以下
	Ξ	體重53公斤以上

附件1

# 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報名參加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空手 道錦標賽,切結未曾報名(含參加)相同學習階段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或雖以不同單位參加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,但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 學籍(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,設有學籍,且113學 年度第1學期仍在學者)。如有虛偽陳述,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,除取 消參賽資格外,並願負偽造文書之相關法律責任。

如參賽成績達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報名資格,而無法於全中 運競賽規程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,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報名 資格。

參賽單位:

立切結人 (簽名):

立切結人法定代理人(簽名):

指導教練:

學校承辦人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2

# 選手個人切結書

## (留參賽學校自行備查)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,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,所 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,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,如因 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 害,本人願意自行負責,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。

參賽單位:

參加選手簽名: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:

所屬教練簽名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# 附錄:低碳交通指引

### 本校位置: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18號



#### ● 停車場資訊

捷運文德站轉乘停車場(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16號) 內湖國中地下停車場(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1號)

● 本校周邊站牌及捷運資訊

市內公車:可於「內湖高中站」、「方濟中學站」、「成功路三段站」等站下車。

#### 捷運系統:

- (一) 文湖線:捷運文德站2號出口
- (二) 淡水信義線:
  - 1. 由大安站轉搭文湖線,直達捷運文德站(象山站出發)。
  - 2. 由中山站轉搭松山新店線,至南京復興站再轉搭文湖線(淡水站出發)。
- (三) 板南線:由忠孝復興站轉搭文湖線,直達捷運文德站。
- (四)中和新蘆線:由松江南京站轉搭松山新店線至南京復興站, 再轉搭文湖線。
- (五) 新北環狀線:
  - 1. 由新埔站轉搭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,再轉搭文湖線(新北產業園區出發)。
  - 由景安站轉搭中和新蘆線至松江南京站,再轉搭松山新店線至南京復興站,轉搭文湖線(中和站或景平站出發)。
- (六) 松山新店線:由南京復興站轉搭文湖線。